

學術倫理申請流程

學生端提出申請

【B3603S 證照申請作業(學生端)】

學生取得學術倫理證明後，請於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，提出後請持證明至系辦辦理審核作業，**學術倫理課程通過後才可申請論文口試**。

1. 請在主選單點選【學生證照管理→B3603S 證照申請作業(學生端)】此作業。

- ⊖ [A021]_個人資料
- ⊖ [A052]_線上選課
- ⊖ [A071]_畢業相關作業
- ⊖ [A081]_線上查詢
- ⊖ [A083]_線上申請
- ⊖ [A101]_教學評量填寫
- ⊖ [A13]_場地管理
- ⊖ [A15]_英語自學時段系統
- ⊖ [B01]_出缺管理
- ⊖ [B05]_宿舍管理
- ⊖ [B10]_社團活動
- ⊖ [B13]_獎助學金系統
- ⊖ [B36]_學生證照管理
 - ↳ [B3603S]_證照申請作業(學生端)
- ⊖ [B37]_新生體檢管理
- ⊖ [E01]_學生電子學習履歷
- ⊖ [H01]_離校作業
- ⊖ [S09]_報修系統

2. 進入後，選擇申請類別：學術倫理→按下新增(第一次申請 →因為新增申請所以需再一次選擇學術倫理，選擇申請後存檔。

查詢條件設定

申請類別：

新增資料區

申請類別：

申請日期：

學生姓名：

申請/補件：

3. 點選申請內容後編輯資料。

刪除	申請類別	補件	學號	學生姓名	申請日期	申請內容	目前關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學術倫理 申請				1050321	申請內容	

4. 點選檢核方式、發照單位一、證照名稱、申請人聲明需勾選同意及上傳證照檔案，之後請按存檔即可。

新增資料區

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093

EMAIL：

檢核方式： 資訊請依取得證照級別選擇，英文請依各學系(學程)通過標準選擇，參加補強班同學，請一律勾選「補強班」。

發照單位一：

證照名稱一：

發照單位二：

其他單位二： (請輸入其他單位名稱)

證照名稱二：

申請人聲明：

同意

上傳證照一： 瀏覽...

上傳證照二： 瀏覽...

已傳檔名1:

已傳檔名2:

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

修課證明

證字第 000001 號

王小名 先生/小姐

參與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所製作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，修畢 15 單元共計 4 小時課程，並通過課程測驗，取得修課證明。

修課課程單元：

- 研究倫理的定義與內涵
- 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畫與政策
- 不當的資料處理：採訪與篡改資料
- 不當的研究寫作：剽竊與剽竊
- 研究倫理的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
- 不當研究行為的定義與類型
- 不當的研究寫作：剽竊與剽竊
- 應用研究的資料檢核(引文)

5. 學生務必持修課證明正本至系所辦公室進行審核，系所審核結果後會出現在目前關卡，點選申請內容可呈現結果。

刪除	申請類別	補件	學號	學生姓名	申請日期	申請內容	目前關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學術倫理 申請				1050323	申請內容	審核完成